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文件

南方监能市场〔2024〕129号

南方能源监管局 云南能源监管办 贵州能源 监管办关于印发《南方区域“两个细则” 主要修订条款》的通知

南方电网公司及所属省级电网公司、超高压输电公司，各电力交易机构、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，有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：

为进一步优化南方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，按照国家层面出台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系列文件、行业标准，我们全面梳理了《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及相关专项细则（下称南方区域“两个细则”），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南方区域“两个

细则”主要修订条款》，现予印发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反映。

附件：南方区域“两个细则”主要修订条款

南方能源监管局 云南能源监管办 贵州能源监管办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监管司，广东省能源局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、云南省能源局、贵州省能源局、海南省发展改革委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